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审计委员会 2018 年度履职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委员会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董事局下设机构工作细则》等文件的相关要求，2018年度公司董事局审计委员会勤勉尽责，认真履行相关职责，现将2018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局审计委员会由3名独立董事组成，现任委员为陈世敏、谭劲松、张利国。

二、2018年度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8年公司审计委员会共召开6次会议，具体内容如下：

会议	时间	议案	表决结果
第九届董事局审计委员会2018年第一次会议	2018年1月15日	《关于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表的议案》	通过
第九届董事局审计委员会2018年第二次会议	2018年3月20日	《关于公司2017年度审计报告初审意见的议案》	通过
第九届董事局审计委员会2018年第三次会议	2018年4月2日	《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内控检查监督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	通过

		案》、《关于〈公司审计委员会 2017 年度履职报告〉的议案》、《关于核销公司受损资产的议案》、《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第九届董事局审计委员会 2018 年第四次会议	2018 年 4 月 27 日	《关于〈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通过
第九届董事局审计委员会 2018 年第五次会议	2018 年 8 月 22 日	《关于〈2018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通过
第九届董事局审计委员会 2018 年第六次会议	2018 年 10 月 29 日	《关于〈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通过

三、2018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一) 定期报告审阅

2017 年度报告审计期间，公司董事局审计委员会依据《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年度审计工作规程》及相关法律法规，检查和督促年报工作的及时有序进行。

1、确定总体审计计划。在会计师事务所正式进场审计前，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经过协商，确定了公司 2017 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并由公司董事局秘书处通过电子邮件向独立董事提交。

2、审阅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2018 年 1 月 15 日，审计委员会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九届董事局审计委员会 2018 年第一次会议，会议主要审议了公司编制的 2017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并在对比了公司 2017 年度报告的各项财务数据，主要包括总资产、主营业务收入、净利润、营业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后，认为：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的有关数据基本反映了公司截止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情况和 2017 年度的生产经营成果，并同意以此财务报表为基础开展 2017 年度的财务审计工作，并出具了相关的书面审阅意见。

3、会计师事务所正式进场开始审计工作，审计委员会以书面函件督促。2017年10月20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工作团队正式进场开始2017年度审计工作。

4、审计委员会审阅审计报告的初审意见，形成书面意见。2018年3月15日，会计师事务所如期按照总体审计安排出具了公司初步审计意见，审计委员会于2018年3月20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局审计委员会2018年第二次会议，审阅了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的财务会计报表，认为：公司2017年年度财务会计报表的有关数据基本反映了公司截止至2017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情况和2017年度的生产经营成果，并同意以此财务报表为基础制作公司2017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经本委员会审阅后提交董事局会议审议。同时要求会计师事务所按照总体审计计划尽快完成审计工作，以保证公司如期披露2017年年度报告。

5、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定稿，会计师事务所出具2017年度审计的其他相关文件，公司2017年度审计工作圆满完成。

2018年3月20日，会计师事务所按照总体审计计划如期完成了审计报告定稿，并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的有关要求，出具了《关于对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的专项审核说明》及《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也制作了《2017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审计委员会于2018年4月2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局审计委员会2018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关于〈2017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17年度内控检查监督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审计委员会2017年度履职报告〉的议案》、《关于核销公司受损资产的议案》、《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局会议审议。至此，公司2017年度审计工作圆满完成。

（二）内部控制监督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作用，根据内部控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督促公司落实相关要求，评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设计的适当性，强化对内控制度执行的监督检查，积极推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审计委员会积极督促公司完成了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并审阅了《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

报告》和外部审计机构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三）协调内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

公司审计委员会自设立以来，各位委员积极履行职能，在协调公司管理层、内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过程中发挥重要作用。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负责召集与主持各次年度审计前的沟通会，分别听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汇报、审计部门的总结与事务所的工作计划，积极协调管理层、内审部门与外部审计的沟通，为年度审计工作的开展及公司年度报告的顺利编报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以及《审计委员会职权范围及实施细则》等的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2019年审计委员会将继续勤勉尽责，发挥专长，持续推动公司规范运作、完善内控，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率与运营质量，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审计委员会

2019年4月15日